

121.261
4403(2)

可作賜李天同設外

蘇
批
孟
子



廣益書局刊行

序

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其言爲明道之言，區區以筆法求之，抑末矣！然觀其筆勢，如鎔鑄而成，非綴緝可就，熟讀亦可以悟作文之法；廬以蘇批一書，操觚家珍同拱璧。老泉嘗有言曰：「詩人之優游，騷人之清深，孟韓之溫醇，遷固之雄剛，孫吳之簡切，投之所向，無不如意，皆筆妙爲之也。」筆法而佐以卷軸，落落大家，雄視乎前人；謂孟子文章，妙不可言，惟老蘇文深得其妙，良不誣矣！第此書之在嶺表者，多漫漶不可復識；

彥久欲與一二同志蒐羅參訂，稍加推衍，付諸剞劂氏，然有志未之逮也。壬申省親南旋，適友人趙子錦江相過道故，出其平素著述一端相示，蓋取蘇批訂之集，諸儒論談，並附以己見，顏曰：「增補蘇批孟子。」博而賅，詳而精，無義不搜，無美不彰；久爲老泉功臣，誠有先得我心者，披讀之下，大慰生平。夫制義代聖賢立言，拜獻先資，恆必由之；使爲文皆根柢於七篇，則不特用筆之工，而義理精明，又可因文以見道。今趙子日與其徒，朝稽夕考，渙然冰釋，發爲文章，和其聲以鳴國家之盛；又復壽之梨棗，公之天下，以嘉惠後學於無窮，斯不亦仁者之用心乎。

？噫趙子之博雅好學，觀其所著，可以知其人矣！

賜進士出身誥授奉直大夫禮部儀制司主事愚弟何朝彥頓
首拜

序

孟子七篇，史記謂其自作，注疏謂其徒所記，二說不同；要其崇正道，闢異端，固韓昌黎所推爲功不在禹下者也。卽以文論，亦縱橫排纂，俯視一切，駸駸乎駕左國而上之。向傳蘇批刻本，約略指點，爲初學之津梁；近錦江趙先生，更從而增補之，字解句釋，於文成法立之奧，抉摘無遺矣。所可惜者：蘇本批點用硃，故閱者了然於心目；趙概用墨，殊失廬山真面。不忖禱昧，爲重校之，俾其復故；且附入孟子年譜全帙，未必非知人論世之一助也。若

云趙爲蘇氏功臣，予更爲趙氏功臣，則予豈敢？
嘉慶橘陽相月番禺後學彭德輝藝門謹述

序

昔人謂：「半部論語可以治天下。」予亦謂半頁孟子，可以醫今之病。孟子一書，不特文章之美，其陳義甚高，誠足接踵尼山而無愧；非比墨莊管晏荀卿諸子，文辭譎怪離奇，雜而不純者，可同日語也。廢經必致國亂，讀經實足救國，今之所行者，果合於經旨乎？其廢也宜矣。吾今且不論堯舜禹湯，仁義忠信；即欲文章之美，亦何可不讀孟子哉？老蘇之文，得力於孟子者多，故其批之也，愈親切而有味；然不過指示章法而已，於全書章旨，未嘗措意

，讀之仍不得其解也。孟子比論語爲難解，誠有言近指遠之妙。予讀「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等句，初不徹曉；後閱鄉哲先于香艸先生所著孟子分章考一書，始獲明瞭。於是知欲讀孟子之書，必不可不知分章，不知分章，必不能解孟子。因覓得原稿，附刊於後，俾讀孟子者，有所考鏡焉。先生，經學大儒也，博覽羣籍，著作等身，凡所撰述，皆有精義。對於孟子，討論甚多，惜限於篇幅，未能廣引；已刊者，見於香艸校書中，未刊者，尙藏于家。孟子曰：「我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又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孟子可謂千古善讀書者矣。

！善讀孟子而得孟子之文章者，何人？善讀孟子而不懷慚
作者，何人？吾故曰：「讀孟子之書，不特可得文章之美
，兼可以醫今之病也。」經之廢，宜，世之亂亦宜；苟欲
天下治平，必自讀經始，抑又何疑？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中澣南匯朱惟公謹識

增補蘇批孟子

眉山蘇 洵老泉氏原本

古岡趙大浣錦江氏增補

蘇云 句讀住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

蘇云 綸切

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蘇云 直隸

提

「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

中

東上

下

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

「危」字
「利」字
「對」字
「反」字

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

宮開搖曳

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

合

蘇云却止就上句分開仁義編切

而先利，不奪不鬻；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

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

蘇云：就段文內翻兩語：繳用上文辭。

上句，却
亦在下，
法。○」

蘇云：「此篇務引石當道，得進諫之體。」
分一住兩句先截
兩段，下正截
此節引詩
以明之，特
此者，而後
之意樂賢，

蘇云：「此篇務引石當道，得進諫之體。」

此章孟子以仁義格君心之利，仁義固重，尤重破利；開口即以「何必曰利」一句，與之截斷，然後進之以「仁義。」下申言「利」邊獨許，申言「仁義」邊反路；結處重頓之曰「何必曰利，」直與起處「利國」一問，針鋒相對，結構嚴。利在則奪必至，仁義則遺後亦無，是有利必有害，而仁義未嘗不利也；兩下相形，于「何必曰利」之神，逼得更緊更醒。提處承惠王言「利」來，故接以「何必曰利」句，應處承不「遺親」「後君」來，故接以「仁義而已矣」句。極轉接靈緊之妙。結用前語倒轉，是順逆錯綜法，亦以兩包中間法。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曰：「賢者亦

樂此乎？」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

二句一章大意

不樂也。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

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嘒鹿攸伏，嘒鹿

此節引書
以明之，
賢者雖有
此意不樂。

濯濯，白鳥鶴鶴，王在靈沼，於牝魚躍。「文王以民力
轉合
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
其有麀鹿魚鼈。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湯誓曰：「
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
，豈能獨樂哉？」

「賢者亦樂此乎」一問，梁王蓋疑賢者未必樂此也；孟子却曰：「賢者而後樂此」云
云，就其所欲，引歸正路，用翻轉一層法，妙妙！引詩後，復隱括詩詞，提出「以
民力」三字，跌出民情之歡樂；又先將文王之能樂寫透，然後推本偕樂，倒點出所以
能樂之故，筆意警動。「偕樂」「獨樂」兩節眼目，「故能」「豈能」亦緊相呼應。
上節收用正筆，下節收用反筆，變化。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而已！河內凶，則

蘇云：「
節一：司
節下：，
放住了，
不致去，
矣。」
文去，却
一勞，却

先云：「
起載用：
下住一：
節，一：
。宕句」

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

了結一段

蘇云又總一句

蘇云集上

力於孟子也。「棄甲曳兵」等喻，語語切當；入後「刺人而殺」一喻，妙語更覺解題。次句起處不接梁王口中語，突出「好戰」，可謂奇峭。「無望民多於鄰國」句，緊承上「鄰國不加少」二句，打轉有力；然先設一喻，方行說出，又不見唐突，妙。文章要整齊，又要變化；不違節，疊排三層，用二句總上遞下；五畝節，疊排四層，亦用二句總上遞下；章法相配，是整齊處。上節正收，下節反收，是變化處。梁王「何也」一問，分明有罪歲意；「王無罪歲」二句，直應此處。「天下之民至」，則不但多于鄰國而已，收應周匝，亦是加倍寫法。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孟子對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獸相食，且人惡之；爲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

分兩段。

蘇云：「承上，引證結。」

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

開口欲言今日之弱，先追昔日之強，情致悽愴。「地方百里」二句，通轉振。梁王只從強弱却見，「如何則可」一問，未免有喪敗之後，難以復振之憂。孟子却極空落「百里可王」一語，以破其強弱之見，作其有爲之氣；蓋曰王則瑣瑣報怨，不足言了，亦是快進一層法。王天爵在於施仁政，仁政不外教養，「如」字，「可使」字通節一氣，啣接貫注，筆力雄大；收用長句，更見壯浪。「撻秦楚」句，正與「